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通告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已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48,949	5,451,492
銷售成本		(5,154,109)	(4,607,480)
毛利		994,840	844,012
其他收入		71,117	64,79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3	-	104,657
出售物業權益之所得收益	4	96,387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撥回	3	1,813	-
減值損失撥回，扣除轉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計提折舊	3	-	11,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損失	3	(1,801)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3	(419)	(2,456)
分銷及銷售費用		(244,071)	(304,482)
行政費用		(560,564)	(585,072)
其他費用		(59,006)	(75,959)
融資成本	5	(48,201)	(48,308)
除稅前盈利		250,095	8,280
所得稅支出	6	(6,516)	(12,475)
是年度盈利(虧損)	7	243,579	(4,195)
應佔是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3,798	(48,928)
非控股權益		19,781	44,733
		243,579	(4,19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港仙 28.2	港仙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千港元
是年度盈利（虧損）	<u>243,579</u>	<u>(4,19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316	(10,4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766)</u>	<u>(570)</u>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8,550</u>	<u>(10,981)</u>
是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值	<u>272,129</u>	<u>(15,176)</u>
應佔是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239,444	(54,274)
非控股權益	<u>32,685</u>	<u>39,098</u>
	<u>272,129</u>	<u>(15,1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2,755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9,780	2,283,789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134,100	138,512
應收代價 – 非流動部份	10	-	168,672
遞延稅項資產		25,309	16,111
		<u>2,479,189</u>	<u>2,619,8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8,592	1,180,756
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	11	1,372,026	1,135,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979	217,108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份		3,057	3,093
應收代價 – 流動部份	10	171,283	64,042
衍生金融工具		2,514	-
可收回稅項		18,957	26,267
有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		-	2,127
短期銀行存款		42,438	58,0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7,938	742,400
		<u>4,386,784</u>	<u>3,428,8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	-	5,493
		<u>4,386,784</u>	<u>3,434,383</u>
流動負債			
營業及票據應付款項	12	867,513	610,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771	279,133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80,100	80,100
應付代價 – 流動部份	13	58,446	28,672
遞延收入		1,458	1,458
衍生金融工具		773	-
應付稅項		26,187	20,572
重組撥備		730	4,68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604,591	839,538
銀行透支		3,386	969
		<u>2,974,955</u>	<u>1,865,9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1,829</u>	<u>1,568,3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91,018</u>	<u>4,188,232</u>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 非流動部份	13	-	46,316
遞延收入		68,538	69,996
衍生金融工具		54,389	30,898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951,275	1,489,018
遞延稅項負債		3,721	3,247
		<u>1,077,923</u>	<u>1,639,475</u>
資產淨值		<u>2,813,095</u>	<u>2,548,7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802	158,802
儲備		2,474,523	2,235,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33,325</u>	2,393,881
非控股權益		179,770	154,876
權益總值		<u>2,813,095</u>	<u>2,548,757</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 （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 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 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會計期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釐定可報告分類（見附註2），亦無改變分類資料之計量。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擴大及修改有關於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規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會）在決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準。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式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

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格式為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域分類。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按客戶所處不同的地域位置作出定期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資料之計量基準。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包括香港（所屬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韓國、斯里蘭卡、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即其他地域位置（主要為新加坡及澳門）。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之營業額（指營業額源自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紗及成衣）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總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07,561	1,045,977	910,026	609,452	631,836	246,681	53,148	944,268	6,148,949	-	6,148,949
分類間銷售(附註)	4,296,142	2,951,383	-	-	386,798	37,580	-	154,593	7,826,496	(7,826,496)	-
分類營業額總值	<u>6,003,703</u>	<u>3,997,360</u>	<u>910,026</u>	<u>609,452</u>	<u>1,018,634</u>	<u>284,261</u>	<u>53,148</u>	<u>1,098,861</u>	<u>13,975,445</u>	<u>(7,826,496)</u>	<u>6,148,949</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u>191,088</u>	<u>122,841</u>	<u>130,460</u>	<u>87,886</u>	<u>72,096</u>	<u>(725)</u>	<u>4,912</u>	<u>134,989</u>			<u>743,547</u>
利息收入											18,506
出售物業權益之所得收益											96,3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撥回											1,8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損失											(1,8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419)
未分配收入											3,292
未分配支出											(563,029)
融資成本											(48,201)
除稅前盈利											<u>250,095</u>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總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40,571	786,979	784,682	468,206	608,037	280,212	68,923	913,882	5,451,492	-	5,451,492
分類間銷售(附註)	3,835,943	2,371,953	-	-	363,368	24,855	-	96,828	6,692,947	(6,692,947)	-
分類營業額總值	<u>5,376,514</u>	<u>3,158,932</u>	<u>784,682</u>	<u>468,206</u>	<u>971,405</u>	<u>305,067</u>	<u>68,923</u>	<u>1,010,710</u>	<u>12,144,439</u>	<u>(6,692,947)</u>	<u>5,451,492</u>
業績											
分類盈利	<u>135,964</u>	<u>54,607</u>	<u>77,599</u>	<u>46,814</u>	<u>77,342</u>	<u>6,564</u>	<u>2,863</u>	<u>90,745</u>			<u>492,498</u>
利息收入											10,39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104,657
減值損失撥回，扣除轉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計提折舊											11,0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2,456)
未分配收入											3,417
未分配支出											(563,019)
融資成本											(48,308)
除稅前盈利											<u>8,280</u>

附註：分類間銷售之價格乃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2.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盈利／虧損乃指各分類所賺取的盈利／虧損，當中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費用（包括非關生產之僱員福利成本、董事酬金、銀行費用等），折舊、利息收入、出售資產／資產撇值之收益或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之基準。對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沒有作出分析披露，因該資料沒有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列。

本集團產品之收入

下表為按產品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	5,419,354	4,675,746
製造及銷售成衣	729,595	775,746
	<u>6,148,949</u>	<u>5,451,492</u>

地域資料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附註）按地域位置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248,900	2,219,217
香港	22,042	48,461
美洲	193	255
斯里蘭卡	181,160	164,879
其他地區	1,585	2,244
	<u>2,453,880</u>	<u>2,435,05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代價。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年，均無來自個別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決定將東莞福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東莞福安」）關閉，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色布及色紗，並就有關之已過時及老化之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55,222,000港元及5,493,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大部份該等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0。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資產予獨立第三方，確認收益總值104,657,000港元。

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續

在此項關閉計劃下，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終止僱用大量東莞福安之僱員，而東莞福安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確認遷移至本集團其他廠房。因此，於報告期終，本集團確認重組撥備7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8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將賬面值86,435,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遷移至本集團其他廠房。於遷移後，本集團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損失23,446,000港元並計提折舊12,352,000港元，猶如有關機器及設備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撥回該等遷移機器及設備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1,8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識別賬面總值1,211,000港元之額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可透過銷售而收回。於轉撥至持作出售前，管理層參考於報告期終類似資產由獨立第三方之最新報價或最近市價後採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額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為4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1,8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乃經參考就有關出售與獨立第三方議定之最終代價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東莞福安之關閉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就東莞福安關閉計劃確認之關閉成本及出售收益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千港元
有關東莞福安關閉計劃之關閉成本及 出售收益前之是年度本集團盈利（虧損）	243,986	(109,78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撥回	1,813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419)	(2,45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除稅後）	-	96,956
減值損失撥回，扣除轉撥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計提折舊	-	11,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損失	(1,801)	-
是年度本集團盈利（虧損）	<u>243,579</u>	<u>(4,195)</u>

4. 出售物業權益之所得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26,13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22,517,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283,000港元），致使產生出售收益96,387,000港元。出售之物業權益包括：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2,634
預付租賃款項	2,87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24
	<u>26,130</u>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告內。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48,020	52,962
應付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 13）	1,653	555
融資成本總值	49,673	53,517
減：化作資產金額	(1,472)	(5,209)
	<u>48,201</u>	<u>48,308</u>

本年度化作資產之融資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息率 2.06%（二零零九年：2.20%）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是年度稅項：		
香港	6,795	-
中國	3,307	10,378
其他司法地區	22	189
	<u>10,124</u>	<u>10,56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	5,741	2,094
其他司法地區	(625)	137
	<u>5,116</u>	<u>2,231</u>
遞延稅項：		
香港	8	(41)
中國	(8,901)	1,395
其他司法地區	169	(1,677)
	<u>(8,724)</u>	<u>(323)</u>
	<u>6,516</u>	<u>12,475</u>

6. 所得稅支出 –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 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而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兩個曆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個曆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於兩個年度免稅期的經調低稅率為12.5%。免稅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斯里蘭卡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可獲豁免斯里蘭卡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據此，於兩個年度均無就盈利作出所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零二及其後之課稅年度進行一項稅務審查，並正向本集團搜集資料及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一/零二、二零零二/零三及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分別發出合共14,352,000港元、19,844,000港元及18,390,000港元金額之估計補加評稅通知(「保障性評稅」)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合共18,390,000港元之金額，當中兩張保障性評稅金額各4,375,000港元分別發出給本公司及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實為發出給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保障性評稅之交替式的估計評稅。就此項保障性評稅已提出反對，二零零一/零二及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之全數金額已獲無條件緩繳，而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之金額已於購買1,600,000港元之儲稅券時獲緩繳。此項稅務審查之範圍及結果於現階段還未能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項保障性評稅需償付之補加利得稅金額並不重大及無需作出補加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7. 是年度盈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是年度盈利(虧損)已扣減下列：		
核數師之薪酬	5,316	4,632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5,154,109	4,607,480
投資物業之折舊	121	4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9,674	204,378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751,736	714,581
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24,870	5,306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物業權益除外)(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14,740	2,193
匯兌虧損淨值(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5,086	24,998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值(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39,180	48,768
包括在以下項目內的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 銷售成本	2,159	1,059
- 行政費用	113	570
及已計入：		
遞延收入的攤銷	1,458	1,4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766	544
應收代價之推算利息收入(附註10)	15,055	4,869
利息收入	3,451	5,52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值	2,590	4,655

8. 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而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周年大會批准。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或末期股息。

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是年度盈利223,7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8,928,000港元）及按是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794,010,960股（二零零九年：794,010,960）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潛在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東莞福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宵邊大道福安紡織城內的土地及若干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該等物業」），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約288,136,000港元），分五期支付（「物業合同」）。

於上述代價中，於簽訂物業合同時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第一期款項。第二期及第三期分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474,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約46,497,000港元）已於本財政年度支付。第四期分期款項人民幣77,500,000元亦已於報告期後支付。最後一期分期款項為人民幣77,5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支付。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遞延代價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31,643,000元（約261,743,000港元），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年率9.8%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171,2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42,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即於報告日起一年內到期之總額。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11. 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1,220,305	1,028,545
票據應收款項	199,566	132,119
減：呆賬撥備	(47,845)	(25,582)
	<u>1,372,026</u>	<u>1,135,082</u>

11. 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提供平均 30 天至 90 天數期予其營業客戶。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千港元
未到期	925,897	630,573
過期 1 - 30 天	226,351	186,687
過期 31 - 60 天	128,389	186,197
過期超過 60 天	91,389	131,625
	<u>1,372,026</u>	<u>1,135,082</u>

12. 營業及票據應付款項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千港元
營業應付款項	518,923	356,100
票據應付款項	348,590	254,759
	<u>867,513</u>	<u>610,859</u>

營業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九年</u> 千港元
未到期	413,674	280,902
過期 1 - 30 天	61,053	34,074
過期 31 - 60 天	17,801	22,126
過期超過 60 天	26,395	18,998
	<u>518,923</u>	<u>356,100</u>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之所有票據應付款項均未到期。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已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賬款均處於信貸期限內。

13. 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津有限公司與東莞福安若干非控股股東（「轉讓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77,326,205港元從轉讓方收購於東莞福安總計39%之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東莞福安成爲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五期支付。該等應付款項爲無抵押及免息。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遞延代價之公平價值爲74,433,000港元，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年率3.7%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58,4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672,000港元）分類爲流動負債，即按要求時償還或須自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業務展望

當歐盟在經濟逐漸復甦時受到外債困擾的壓力同時，美國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以跳出緩慢的經濟復甦步伐。儘管美國零售商在十一月份積極推廣，並達到三年來最大銷售，超出市場預期，但在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經濟衰退跌至谷底，整體市場依然疲弱。與此同時，多個發展中國家因原材料價格持續高漲和整體通貨膨脹，導致紡織和成衣供應商的產品成本大幅上揚，包括針織布料的平均銷售價格。當愈高的平均銷售價格將成為通脹因素並影響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之時，由於成本大幅上升，預計於二零一一年春天起成衣產品的淨零售價會無可避免地上升。這會減弱品牌及零售商的購買能力，從而影響整體出口需求。集團透過集中注重於產品、服務及效率，並會繼續建立良好聲譽及忠誠客戶群，以尋求出口市場佔有率的增長。

中國是世界上消費市場增長最快速的國家之一，結合其強大的政府措施，有助進一步刺激本土消費。由於國內消費傾向轉移至更高產品質素、安全及創新，集團將會策略性地針對國內及外國品牌客戶，繼續擴大集團在中國的銷售。隨著在上海及深圳銷售辦事處的成立，以及過往幾年間向紡織及成衣供應商推廣「紡特適™面料」產品品牌，集團預期出口至中國的紡織及成衣銷售在未來數年會以更快步伐持續增長。

集團現時每月的布料生產量總計約為二千五百萬磅。集團其下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最新布料廠房—鹽城福匯紡織有限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開始投產。由於中國本地消費持續增長，以及出口市場復甦，該廠房將為集團未來擴展提供巨大的潛力。集團的目標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鹽城廠房每月的染布生產量可達到平均三百萬磅，當所有分段建設完成後，廠房最終可發展至每月能容納超過一千萬磅染布生產量。在進一步增加投資及發展額外的生產量前，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環境及客戶的發展計劃。

因市場需求減弱，與去年比較，成衣銷售額在回顧年度內下跌 5.9%。如中期報告所述，鑒於成衣出口依然波動，並且競爭激烈，集團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整合其成衣生產量。

此外，有關集團附屬公司東莞福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的土地及物業出售的收益，在回顧年度內，集團已收取第二及第三筆款項，兩筆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月，集團已如期收取第四筆款項，款項為人民幣 77,500,000 元。另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取第五筆款項，款項為人民幣 77,500,000 元。

集團亦將進一步優化其營運活動與基礎設施，以配合當前的市場狀況，並維持堅實基礎以支持長遠發展。這些措施包括持續檢討管理職責，例如成本和表現考核、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等。集團將會通過改善盈利，以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營運資本和資本開支之控制，在未來數年內專注降低淨資本負債比率至更具持續性的水準。

按現狀估計，集團預期下一財政年度的行業環境仍將充滿挑戰並對集團表現維持審慎樂觀的展望。然而，隨著集團在東莞、江蘇及斯里蘭卡戰略性的分配布料廠房以及於中國國內銷售的增長，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在供應鏈整合及未來市場需求逐漸復甦後增加市場佔有率。因此，集團對長期的業務展望感到較為樂觀。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公司之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 223,798,000 港元，與去年的淨虧損率相比，上升了 4.5 個百分點，倘若撇除今年度出售香港屯門工業大廈此項非經常性收益，則上升了 3.0 個百分點。由於加強廠房使用率，毛利率比去年錄得輕微上升。然而，加強的廠房使用率部份被主要成本商品（如物料、原油）價格上升而抵銷。鑒於市場環境的改善，集團的營運效率正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另外，集團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內出售集團附屬機構東莞福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之物業後，並收取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項人民幣共 70,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

在回顧年度內，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的營業額達到約 5,419,354,000 港元，與去年相比增長 15.9%，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 88.1%。

製造及銷售成衣

製造及銷售成衣的全年營業額約 729,595,000 港元，比去年下跌 5.9%，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 11.9%。

客戶所屬地域分析

集團之主要客戶為位於亞洲的成衣製造商，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約 95.1%，與去年的 93.6% 相比輕微上升了 1.5 個百分點。而餘下的 4.9% 則來自銷售予位於美洲及歐洲的客戶。其中位於中國的客戶的業務錄得較為顯著的增長，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約 17.0%。集團在當地設有市場推廣辦事處或布料廠房，並於過去數年策略地步署中國為我們潛力增長之國家。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約 6,865,973,000 港元，比去年增加約 811,751,000 港元。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約 2,479,189,000 港元及流動資產約 4,386,784,000 港元。上述資產由流動負債約 2,974,955,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約 1,077,923,000 港元、非控股權益約 179,770,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2,633,325,000 港元提供融資。

集團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的長短期貸款應付日常資金需要，而資本開支則主要由長期貸款和物業出售的收益撥付。

銀行借貸合共增加約 229,727,000 港元，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減少約 132,166,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的財務比率(包括擬付之末期股息在內)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本負債比率	1.52	1.43
銀行借貸比率	0.97	0.97
銀行借貸淨值比率	0.72	0.64

本集團之銷售及原料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銀行借貸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此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涉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直關注美元與人民幣匯率之波動。為降低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會依據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合適的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於本年間，本集團已投資約 268,10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79,445,000 港元）以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預期下一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約 230,000,000 港元。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為 1,938,59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80,756,000 港元）。這明顯的增長乃由於棉花及紗線的價格急升。存貨週轉期為 137 日（二零零九年：94 日）。

僱員及酬金政策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約為一萬六千二百人（二零零九年：一萬五千七百人），而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是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而定期作出檢討。集團亦會因應集團之盈利情況，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他們對集團之貢獻。

集團為僱員設有一項認股權計劃，亦會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資助進修計劃，以提高僱員之生產、銷售及管理技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或為符合參加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A.2.1的規定除外，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

按守則條文A.2.1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夏松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運作及特性，董事會認為夏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最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查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已審核之全年業績。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夏松芳先生
夏錦安先生
夏漢權先生
嚴震銘博士
柳康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王幹芝先生
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葉儀皓女士

代董事會
主席
夏松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